ISSN：0211-9153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夏字第 4 期

目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377 次市政會議紀錄.....1

法規

◎修正「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名稱為「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並修正全文.....6

政令

教育　◎修正「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8

工務　◎更正本府 107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0731237961 號函（諒達）之附件請查照.....9

◎函轉外交部辦理「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包含『一般險』及赴歐盟申根地區之『申根險』）續約 1 年案」業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可供各機關利用請查照.....10

環保　◎訂定「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1

公告

經發　◎意盛有限公司等 21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12

工務　◎公告核准詹富棋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14

農業　◎預告「廢止指定本市老梅漁港及中角漁港 2 處第二類漁港」.....14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城鄉 ◎公告核定實施方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71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7 年 4 月 14 日零時起生效.....15
◎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仁愛段 2449-1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16
社政 ◎公告本府查獲陳冠妘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16
◎公告本府查獲楊芮琦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17
地政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林于楨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17
交通 ◎公告板橋區溪頭街及江翠北側地區時光公園旁（華江橋下空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18
衛生 ◎公告本府關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45 條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衛生局執行並自即日生效.....18
文化 ◎公告「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19
◎公告「淡水忠寮李舉人宅」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21
水利 ◎公告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執照號：第 F1021022 號）.....22
◎公告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執照號：第 F1021023 號）.....23
◎公告少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水權狀執照號：F1053281).....24

專　載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377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依據107年4月12北府研綜字第1070681073號函辦理）

時間：107年4月10日上午8時30分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組　　長 林青璇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郭紘格

請假：邱副秘書長敬斌、農業局李局長玟(由顏副局長己喨代理出席)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一、清水高中榮獲教育部「106學年度全國高中男子足球聯賽」冠軍。

二、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甲等獎」。

主席指示：

恭喜清水高中榮獲全國足球聯賽冠軍，相信清水高中的師生都非常高興，在鍾校長及林會長帶領之下有如此傑出的表現，恭喜教練及所有選手。當然也是新北市很高興的一件事，我們再以掌聲恭喜清水高中，這是第一次獲得冠軍，希望繼續保持。另外恭喜主計處獲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一、新聞局張局長：

上週各項新聞與新北市相關者，主要包括台電預計興建的深澳電廠，繼引發燃煤發電將會影響北部六縣市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之爭議後，又發現為了提供日後發電所需燃煤的運煤船可以進港，必須興建兩道防波堤，不但位於保育區內，當日也未在環評大會充分討論，同時更會影響漁船進出，嚴重影響當地漁民生計。

另外就是國內近期發生麻疹群聚感染，其中指標個案為一名居住在汐止區的男性，他在泰國感染麻疹之後搭乘飛機返臺，透過飛沫傳染包括空服員在內的5人。截至上週為止，列入後續追蹤在新北市部分共有259人，其中181人已經初步排除感染，仍有78人需要持續連繫確認。至於在全聯超市發現所謂未來蛋，亦即製造日期晚於購買日期的蛋品，衛生局在緊急全面清查之後，確認這批產品一共有60盒，已賣出9盒，剩餘51盒已經立即要求退貨下架；由於涉及標示不實，最高可處新台幣400萬元罰鍰。

最後就是根據上週一份最新統計資料，本市平溪及雙溪兩區都名列全臺灣十大高齡鄉鎮，同時全臺灣也有近三成65歲以上老人集中在雙北地區；除了需要更多醫療及長照資源投入之外，也需要更多中央經費挹注及整合各種資訊。

二、農業局顏副局長：

有關深澳電廠堤防位於保育區之爭議部分，相關意見在環評時都已提出，包括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區域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進行開發前後基礎調查，以及保育區內防波堤必須釐清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皆已請環保局於相關會議提出。原則上針對保育區防波堤爭議，台電未依法提出詳細的評估及影響，本局立場堅決反對設置新防波堤，本案涉及保育區變更問題，並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同意。

三、環保局劉局長：

接續農業局之說明，防波堤影響保育之爭議其實是台電這次環差案最大問題之一，台電對所有問題都避重就輕，但在分組審查時，此問題是被列入重大討論案，包括生態保育部分，整體呈現出來篇幅只有兩、三百字，當場鄭明修委員在小組會議時就是針對此問題提出意見，才會變成兩案併陳的重要關鍵。所以現在台電又說新北市政府無意見，這就是環差案最大的問題，台電認為所有討論案都沒有意見，爭取讓案子通過，本局及農業局將積極追蹤爭議問題，尤其探討法律規範層面。

四、衛生局林局長：

麻疹疫情截至今天為止，全案接觸者共 1,378 人，新北市轄內共 295 人，目前已追蹤到 243 人，其中只有 1 人呈陽性反應，已移往桃園後續管理，其餘 242 人皆無症狀，另有 9 人親訪多次未遇，43 人持續聯繫中，這是麻疹疫情部分。而在「未來蛋」產品部分，事件發生於新北市轄的一家全聯超市，但蛋品供應商及全聯超市總公司其實皆非位於本市，已移請所在縣市進行後續處置。本局昨日也發函所有物流及廠商，再次強調貨架上商品雖然是供應商直接上架，但鋪貨商也有督導責任，若發生問題將一併裁罰。

主席指示：

第一，針對深澳電廠防波堤可能影響保育區之爭議，新北市政府的立場已經非常清楚，首先我們絕對不會反對設置電廠，但是我們反對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再去設置被全世界公認為污染相對最嚴重的燃煤電廠。無論使用何種燃煤，都會造成相對於乾淨能源之污染，北臺灣地區絕對無法承受如此傷害，不但是多數民意，也是科學數據。環評過程中，包括農業局漁管處都已經明確反對，但台電卻說新北市政府沒有表示任何意見，這與事實嚴重不符，我們必須將所有事實及證明提供給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也作為後續檢討之重要依據。

第二，輿情提及包括民眾健康、食安、傳染疾病等問題，我們都不能有任何鬆懈，現在民眾對食安之要求，絕對不容許有任何虛假標籤、偽造之食品添加物等情形，更何況是對身體造成傷害及傳染疫情等問題，請務必謹慎應對、妥為處理。

伍、機關專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社會局報告主題-「翻轉兒少風險的城市-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一、衛生局林局長：

補充說明透過預防接種之關心催促，找出風險兒少之成果，新北市每年出生嬰兒人數約在 3 萬至 3.3 萬之間，而 3 歲以前未按時接種疫苗的幼兒，每年約有兩千多人。我以去年共有 2,027 人未完成疫苗接種為例，透過第一

線護理人員關心催種之後，已約有 1,505 人，換算約 74.3%已完成接種，目前仍有 72 人持續關注中，又有 408 人出境，42 人聯繫未果，所以最後 42 人就是簡報所提風險中的風險人口，納入社會局張局長所提系統中進行後續處理及追蹤。

二、教育局林局長：

我們從 102 年開始實施幸福保衛站，配合四大超商，秉持信任及尊重原則，不審核學童任何證件，有需要時就可以取用 80 元的餐點。誠如簡報提及目前已有 2 萬 1,764 人次取餐，其中發現 2,029 個案為高風險家庭，透過高風險家庭管理中心跨機關服務機制，讓個案進入家庭安全網系統。本案所有經費皆來自善款，目前約有 1,179 萬元善款，支持幸福保衛站之運作。前陣子我們再度針對四大超商在幸福保衛站之運作、學校如何讓所有學童知道這件事，以及社會對本政策之了解，進行全面政策溝通。

主席指示：

謝謝社會局的報告。每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希望，讓孩子能夠平安、幸福、快樂長大，這是我們的責任。過去常說「清官難斷家務事」，那是古代在大家族結構中有所謂族長、家長，以及三代、四代同堂家庭才會發生的情形；現在則是一個現代化、工業化的社會，每個小家庭可能只有一、兩個孩子，保護這個孩子就需要大家互助、社會共助。

政府扮演建立安全網絡的最重要角色，這是我自上任第一天開始就認為最重要的工作，那時我看到先前的統計數據，立刻明白其中有多少黑數；說一句不客氣的話，新北市是「一都抵五都」，不只是公共托育中心或幼兒園增加許多，也要找出所有高風險家庭的孩子，絕不容許存在任何黑數。雖然因為整體數字之提高，讓部分民眾及媒體誤認新北市是最危險的城市，其實是因為新北市最關懷孩子，所以我們要將所有可能的危險個案都找出來，然後才能予以協助。我們的幸福保衛站不是為了給孩子 80 元的餐點，而是為了找出需要幫助的孩子，重點不在於兩萬多個孩子去取餐，而是找到兩千多個高風險的孩子並避免不幸事件，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而每年風險兒少預防性通報約有上萬件，其他城市可能只有一、兩千件，這樣的數據代表新北市更努力；共有 10 個局處參與平臺協作，風險兒少可能先被社會局發現，或是勞工局、民政局、警察局因為執行各自業務而先發現，所以我們是一個整合型的安全網，大家共同努力。但不容否認安全網還是可能會有漏洞，所以我們要持續努力將漏洞補起來，絕不容許有任何孩子發生危機、困難甚至被虐待或嚴重傷害。

我要感謝相關局處佈建之人力，更感謝社會各界的愛心，包括幸福保衛站都是運用社會資源，而里長、志工朋友、超商店員、社工、公衛護士及警察們，每人都秉持善念保護孩子，所以我們能建構更完整的安全網絡，讓孩子平安、健康、快樂成長；感謝大家的辛苦努力，我們要持續做得更好，大家加油！

在此也說明我們的新北敬老眼鏡專案，目的也不在於贈送長者免費老花眼鏡，而是鼓勵長者接受視力檢查，找出原本不知或輕忽的眼鏡度數不足、黃斑部病變、視網膜剝離或白內障等問題。衛生局的大數據非常重要，去年有 1.6 萬人配鏡，今年有 2.3 萬人配鏡，加起來約 4 萬人完成檢查，這些大數據是相當重要的資料，將來臺灣各城市想要推動相同政策時，新北市就可以提供最重要、最好的參考數據。我們透過這個專案找出了多少長者、多少種眼部病變，以及讓多少

長者因為此專案開始重視眼睛健康，這都是重要的健康大數據，也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陸、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主計處提：為106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

去年度大家都辛苦了，我們透過共同努力增加了歲入、減少了歲出、縮減了歲出歲入之短絀，去年短絀的金額為近幾年新低；財政局也努力調度讓我們去年減債約18億元，這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請持續加油。

柒、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案件共計2案，解除列管2案。

捌、臨時動議

財政局黃局長：

本週5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玖、散會 上午9時

新北市政府第377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立倫				
副 市 長	李四川	副 市 長	葉惠青	副 市 長	呂衛青
秘 書 長	許育寧	副 秘書 長	林祐賢	副 秘書 長	蕭旭岑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財政局局長	黃細清	教育局局長	林奕華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工務局局長	朱惕之	水利局局長	古沼格
農業局副局長	顏己嘵	城鄉局局長	柳宏典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許秀能	觀旅局局長	陳國君
交通局局長	王聲威	捷運局局長	趙紹廉	法制局局長	黃怡騰
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原民局局長	楊馨怡
新聞局局長	張其強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研考會主委	林純秀	客家局局長	賴金河
秘書處處長	李麗圳	顧　　問	黃志雄	參　　議	蔡枚芬
參　　議	賴淑華				

新北市第377次(107年4月10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7年4月9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70,918,000	48,694,000	22,224,000	-	
38	文化局	五	為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2018新北市考古生活節國際交流計畫」	700,000	700,000	-	-	107/03/22/107/03/31
61	客家事務局	五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7年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	6,050,000	6,050,000	-	-	107/03/16/107/03/30
63	民政局	一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55,428,000	33,204,000	22,224,000	-	106/12/22/107/03/31
64	文化局	五	為文化部補助本府十三行博物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八里坌千年河口文化再現計畫」	8,520,000	8,520,000	-	-	107/01/29/107/03/30
66	文化局	五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8年新北市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具古物潛力之偶頭調查研究計畫」	220,000	220,000	-	-	107/03/13/107/03/30

本週5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0675885 號
修正「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名稱為「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公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者，不適用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連任：指任期屆滿後，在同一幼兒園繼續擔任該園長或主任職務。

二、延任：指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延長其任期，在同一幼兒園繼續擔任園長至退休日止。

三、改任：指現職園長由現服務幼兒園改任至他幼兒園擔任園長。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園長遴選，應設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園長資格審查、遴選基準、遴選作業方式、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延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園長改任其他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延任之審議。

二、現職園長申請改任之遴選審議。

三、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四、其他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第　六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二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三、園長代表一人。

四、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一人。

五、幼兒園家長代表二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就原類別代表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及獨立自主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任何人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及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予審議。

委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報請本府解聘之。

第　九　條　本市現職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園長遴選。

現職園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具備前項資格者，亦得參加園長遴選。

前二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園長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始發現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本府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職務。

第　十　條　園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者，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於規定期限內，得向本府申請連任，由本會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審議之。

前項連任申請未獲同意時，本府應辦理幼兒園出缺園長之遴選事宜。

園長於學期中聘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未來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現職幼兒園教師擔任園長，於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時，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得回任教師。

前項人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得由本府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園長，於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本府予以核定、公告並聘任之。

第 十三 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任，其任期為一年，經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教　育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423037 號

修正「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二點、第四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二點、第四點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

１、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一點七人為原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另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教師授課時數增減教師總員額，以求各校教師授課時數之均衡（八十班以上學校每校減一人；普通班七班以下學校，尾數無條件進位）。

２、特殊教育班（含各類身心障礙教育班及資賦優異教育班）、藝才班，每班二人。

３、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４、幼兒園：另依幼兒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五）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等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八）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九）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兼任。

新設校置教師二人，兼任總務主任與教務主任之職務。

四、各校得加置教師員額之原則：

（一）協助辦理本市各項教育工作及業務：如市務、九大行政區區務及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之教師。

（二）協助推廣各項教育業務之中心學校：如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中心學校、國小體育促進會學校、成人教育中心學校、英語教學中心學校、幼教輔導中心學校、幼兒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幼教資訊及研習中心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特教分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三）辦理營養午餐之學校置午餐教師（又稱午餐秘書）一人（核定設置「營養師」學校，不另加置午餐教師），午餐教師之聘任，以具有營養學等相關知能者優先。

（四）辦理本市英速魔法學院專案計畫，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於各校區增置一名員額。

（五）額滿學校以學年度起算之在籍學生數為基準，計算學生數後，依本市每學年度普通編班基準為設算基準。

（六）全校班級數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七）各校為參與實驗研究或專案性質時，得報本府核准後增置之。

各校有加置教師員額者，應以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為原則。

前項各校得加置教師之員額數以本府核定之當年度員額編制表為基準。

工　務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731242511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07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0731237961 號函（諒達）之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公文之附件「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二、原旨揭附件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其內容未填列核准函號，爰更正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新北市各稅捐分處

副本：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73124350 號
主旨：函轉外交部辦理「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包含『一般險』及赴歐盟申根地區之『申根險』）續約 1 年案」，業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可供各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 107 年 4 月 16 日外秘購字第 10735518620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案招標案號：MOFA107059CF。
（二）契約期間：
1、契約有效期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2、契約有效期內，倘本案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080 萬 4,000 元）為止，先到者為準，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要保單均屬有效，請惠予注意。
三、旨揭契約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據以辦理訂購。
四、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五、貴機關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旨揭公司聯絡人鍾玉麗小姐（電話：02-22519135#503，E-mail：gta@hotains.com.tw），或外交部連絡人：勞小姐（電話:02-23482172）。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
副本：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環　保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處字第 1070631007 號
主旨：訂定「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7 年 4 月 17 日新北府環處字第 1070631007 號函下達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使用新北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以下簡稱焚化再生粒料），加速循環經濟發展，特設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於本府公共工程之使用。
（二）追蹤各公共工程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情形。
（三）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小組成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捷運工程局、城鄉發展局、交通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並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小組事務。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公　告

經　發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0709573 號

主旨：意盛有限公司等 21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表列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府經司字第1070709573號

案由：M192

批號：105B9、10511、106A1、10601、106A3、106A5、105C1、106A6、106A4、10604、106A7、106A8、105B7、105B5、10509、105D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3723315	意盛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51號	林菁淑	106年02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5186號
2	28204997	神造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路70巷15號1樓	黃正雄	106年04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5563號
3	24973989	榮溱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8樓	王　晟	106年07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5959號
4	53722998	定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95號5樓之4	邱逢祥	106年07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025號
5	86530669	崧傑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忠孝路262號	曾俊松	106年08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096號
6	84206316	冠緯照明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81巷３號	簡碧煌	106年08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121號
7	28880857	高欣鋼鐵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貴和里32鄰貴陽街6之1號4樓	王世為	106年08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376號
8	53419715	高詳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二甲里二甲路中心巷13弄4號	李泇菱	106年09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479號
9	54734938	禾雄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福里進安街39號10樓	蔡依芃	106年09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493號
10	86635489	台灣惠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90巷56弄23號	張穎騰	106年10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656號
11	24737254	宇源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531巷72號	蔡聰興	106年10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682號
12	28675217	恩美訊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9號	謝虹貞	106年10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758號
13	80481058	仲進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710號	張勝福	106年10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772號
14	28477568	龍之泉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德二街98號8樓	楊子誼	106年10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774號
15	29149332	恒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164巷1號	謝宗宥	106年10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795號
16	53422824	世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和平里福壽街164巷1號	謝宗宥	106年10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796號
17	84911306	瑞麗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69之5號8樓	王隆祥	106年10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797號
18	04351604	鈺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巷20號	王瑞兒	106年10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799號
19	16799733	慧承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41號7樓	吳學楨	106年10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802號
20	53183464	瑞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54巷8號	蕭廣慶	106年10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803號
21	54283434	人昱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175之1號	袁秉嵐	106年10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96866號

共計：21筆

工　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707123801 號
主旨：公告核准詹富棋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詹富棋。
二、身分證字號：N12399****。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7391 號。
四、事務所名稱：詹富棋建築師事務所。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420 號。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68 號 14 樓之 6。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朱　惕　之

農　業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 1073324973 號
主旨：預告「廢止指定本市老梅漁港及中角漁港 2 處第二類漁港」。
依據：漁港法第 4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依據「漁港法」第 4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二）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一段 199 號 1 樓。
（三）電話：(02)28058476
（四）傳真：(02)28054187
（五）電子郵件：AJ0591@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城 鄉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735327262 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方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71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7 年 4 月 14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第 33 條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名稱：「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71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4 日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共計 2 年。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四、本案所有權人如對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不服者，因該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係屬於依法律應進行聽證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之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是其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五、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 10 日內，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該預定公告拆遷日將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後 10 日內由實施者通知之。
六、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1806422.html。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莊區公所、本市新莊區立人里及毗鄰轄區榮和里里辦公處閱覽。
七、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本府公告欄、2.本府都市更新處、3.本市新莊區公所公告欄、4.本市新莊區立人里及毗鄰轄區榮和里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本府公報、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735329162 號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仁愛段 2449-1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仁愛段 2449-1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7 年 4 月 26 日起張貼本府、三重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至 107 年 5 月 15 日，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 3 段 42 巷 11 號）舉辦聽證會。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不同意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言詞事實陳述意見，並且具備相當的辯論程序，進行方式由主持人按次序請對本案有不同意見者發言後再由受詢者答復。

三、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四、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hengyang-industry.com.tw/，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

市長　朱　立　倫

社　政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70678796 號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陳冠妘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冠妘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F22289****）。

二、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89 號 1、2 樓。

三、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設立許可辦理托嬰業務，收托嬰幼兒 6 名。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706791401 號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楊芮琦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芮琦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A22676****）。
二、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 118 號 1、2 樓。
三、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設立許可辦理托嬰業務，收托嬰幼兒 6 名。

市長　朱　立　倫

地　政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70694779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林于楨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群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估價師姓名：林于楨。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四、開業證書字號：(98) 新北估字第 000059 號（換發）。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興街 6 巷 2 號。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交　通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706812281 號
主旨：公告板橋區溪頭街及江翠北側地區時光公園旁（華江橋下空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板橋區溪頭街及江翠北側地區時光公園旁（華江橋下空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為宣導期。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一）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 元整。
（二）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三）收費時間：
1、板橋區溪頭街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8 時至 18 時。
2、江翠北側地區時光公園旁（華江橋下空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局長　王　聲　威

衛　生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心字第 1070615142 號
主旨：公告本府關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45 條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衛生局執行，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

市長　朱　立　倫

文 化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 1070654990 號
主旨：公告「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

二、種類：廟宇。

三、位置或地址：新北市三峽區長福街 1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古蹟本體：三川殿（三川門、龍門廳、虎門廳）、中殿、護室（東廂房、西廂房）、太陽神殿、太陰神殿、天井，使用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

（二）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269、289-1、353、354、355、356、361、362、363、364、417 地號，共計 2095.24 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１、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肇建於清乾隆年間，為地方的信仰中心。1895 年乙未割臺之役，曾作為抗日義軍大本營，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定基準。

２、廟宇建築由藝術大師李梅樹督造，廟宇各部位的營造與裝飾多出自當時知名匠師與藝術家之手，富有高度宗教藝術美學之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朱　立　倫

三峽區長福巖清水祖師廟　使用面積測量成果



使用面積列表

地段	使用地號	使用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民權段	289-1	289-1(1)	4.79	東廂房
民權段	289-1	289-1(2)	4.17	太陽神殿
民權段	289-1	289-1(3)	4.07	龍門廳
民權段	417	417(1)	20.38	西廂房
民權段	417	417(2)	16.11	太陰神殿
民權段	417	417(3)	17.57	虎門廳
民權段	353	353(1)	268.47	中殿
民權段	353	353(2)	41.77	西廂房
民權段	353	353(3)	57.36	東廂房
民權段	353	353(4)	16.09	太陰神殿
民權段	353	353(5)	28.03	太陽神殿
民權段	353	353(6)	64.69	虎門廳
民權段	353	353(7)	89.44	三川門
民權段	353	353(8)	78.96	龍門廳

比例尺:1/ 500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 1070681870 號

主旨：公告「淡水忠寮李舉人宅」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淡水忠寮李舉人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忠寮里 5 鄰竹圍子 8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正身、前廳、左右雙護龍、石砌駁崁，使用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北市淡水區中田寮段竹圍子小段 57 地號，共計 5，252 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律依據：

（一）指定理由：

１、清光緒年間中舉的李氏族人所建之「旗桿厝」，為臺灣北部淡水地區少見的官紳宅第，深具歷史文化價值，見證燕樓李氏之科舉功名成就。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指定基準。

２、建築主體為光緒年間初創物，特別是正廳之木結構、木雕、石雕、彩繪與泥塑等皆清代原物，具高度技術與藝術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朱　立　倫

水　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705679321 號

主旨：公告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執照號：第 F102102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使用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園區育樂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八里區下罟里中山路三段 112 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300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7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下罟段 754 地號(1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前次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止。 2.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5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水錶照片、原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3.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水權使用權。 4.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園區育樂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5.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6.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水權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705679322 號

主旨：公告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執照號：第 F102102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6">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6">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td></tr>
<tr><td>登記類別</td><td colspan="6">展限登記</td></tr>
<tr><td>核准水權使用年限</td><td colspan="6">自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止</td></tr>
<tr><td>用水標的</td><td colspan="6">其他用途(園區育樂用水)</td></tr>
<tr><td>引用水源</td><td colspan="6">地下水</td></tr>
<tr><td>用水範圍</td><td colspan="6">新北市八里區下罟里中山路三段 112 號</td></tr>
<tr><td>使用方法</td><td colspan="6">設塑膠管井管徑 300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7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td></tr>
<tr><td>引水地點</td><td colspan="6">新北市八里區下罟段 754 地號(3 號井)</td></tr>
<tr><td>退水地點</td><td colspan="6">無</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r>
<tr><td>31</td><td>28</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r>
<tr><td>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8</td><td>8</td><td>8</td><td>8</td><td>8</td><td>8</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
<tr><td>31</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d>31</td></tr>
<tr><td>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8</td><td>8</td><td>8</td><td>8</td><td>8</td><td>8</td></tr>
<tr><td>水井深度（水頭高度）</td><td colspan="6">100 公尺</td></tr>
<tr><td>其他應行記載事項</td><td colspan="6">1.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前次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止。
2.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5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水錶照片、原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3.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水權使用權。
4.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園區育樂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5.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6.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水權使用權或限期封井。</td></tr>
</table>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707195791 號

主旨：公告少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水權狀執照號：F1053281)。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少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汐止區勤進路 83 巷 3 號(少爺旅店)					
使用方法	設不鏽鋼管井管徑 102 公釐使用管徑 38 公釐 7.5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段街后小段 70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本案原臨時用水執照申請人為少爺旅店，依所附 107 年 3 月 15 日轉移讓渡書，本臨時用水執照移轉予少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水井後續維護管理之責亦由少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2. 本臨時用水為第 1 次重新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3.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如未繳納規費、罰緩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5. 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6.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8. 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9.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16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